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横梁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6-NJLC-C2025-0001 项目(分包号: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六合区横梁街道农路(圩田李路、园区中路、文石路)建设工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南京宁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6067.64974万元,资产总额为14327.8780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南京宁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电子公章)



魏军红

日期: 2025年1月24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